

呼玛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呼玛县财政局文件

呼乡振联发〔2022〕2号

关于呼玛县 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绩效评价报告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要求，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财政局对2022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

大豆良种繁育基地及种子仓储配套项目

（二）项目立项依据

《大豆良种繁育基地及种子仓储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

案》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呼玛县乡村振兴局内控制度健全,建立了财务管理细则,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制度,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完好。

（四）2022 年度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1	大豆良种繁育基地及种子仓储配套设施项目	1394.24

二、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促进预算单位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价对象为呼玛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度大豆良种繁育基地及种子仓储配套设施项目年度资金的支出绩效情况,评价范围为项目支出有关的项目实施、项目管理、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

（三）评价依据。主要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相关财务及管理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评价指标,用以全面、系统考核该单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五）评价方法。以单位提供的项目实际支出相关会计

资料为依据,采用实地抽查、因素分析、成本效益分析、数据统计汇总与分析等方法。

(六) 评价工作流程。

1. 收集资料。

(1) 查询相关资料,听取该单位对单位基本情况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特点。

(2) 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3) 收集项目投入、管理、产出等相关资料。

(4) 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面访座谈了解项目支出取得成果及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

2. 核实情况。

(1) 核查账本、凭证包括单位的总账、明细账及辅助账等,对项目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2) 查阅单位项目支出、项目实施档案资料,了解项目预算文本中各子项的执行情况。

(3) 将分类整理后的项目支出明细账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相关项目和金额进行核对,对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核实。

(4)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3. 分析汇总。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

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三、主要绩效情况

（一）具体指标的评价。

1. 立项依据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3 分，依据《大豆良种繁育基地及种子仓储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立项依据充分合理，评价得分 3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2 分，经查阅单位《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健全评价得分 2 分。

3. 财务制度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2 分，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通过查阅财务核算明细账，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评价得分 2 分。

4. 资金使用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3 分，项目预算 1394.2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39.24 万元，通过查阅该单位的会计账簿及会计记账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和档案，未发现虚列支出、支出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挪用现象，评价得分 3 分。

5. 数量指标。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20 分，流转大豆良种繁育土地 151 公顷，完成设定绩效目标，评价得分 20 分。

6. 质量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率 100%，设定分值为 20 分，该单位完成验收各项工作，项目达

到合同约定标准 100%，评价得分 20 分。

7. 时效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项目供货及时率 100%，设定分值为 10 分。经查阅单位内业资料，完成设定绩效目标，评价得分 10 分。

8. 经济效益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带动增加受益人口全年总收入 ≥ 60 万元，设定分值为 10 分，带动增加受益人口全年总收入 48.3 万元，评价得分 10 分。

9. 社会效益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受益人口数 ≥ 263 人、受益脱贫人口数 ≥ 263 人，设定分值为 10 分。经查阅该单位内业资料，完成设定绩效目标，评价得分 10 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使用年限 ≥ 20 年，设定分值为 10 分。当年运行，评价得分 10 分。

1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项指标设定为受益人口满意 $\geq 98\%$ ，设定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二）项目实施效果。

呼玛县乡村振兴局能够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49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黑财农[2022]49号)等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大豆良种繁育基地及种子仓储被套设施项目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当年收益，增加脱贫户收入，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四、存在问题

无

五、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大豆良种繁育基地及种子仓储被套设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档次。单位绩效目标明确，资金拨付管理程序和项目支出合规，财务核算规范，相关附件齐全，资金使用合理。

六、以前年度扶贫振兴项目跟踪评价

抽取 2021 年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完成支出 299 万元，建设步道砖铺设项目 25540 平方米，投入使用后，功能持续发挥中，为群众出行及生产生活提供便利，改善村民出行条件，改善村容村貌。

七、有关建议

（一）项目单位要持续做好、科学合理设置项目年度任务计划和年度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加快项目实施，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和进度反馈。

（二）项目单位持续做好绩效监控，定期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呼玛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豆良种繁育基地及种子仓储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单位		呼玛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李红梅	联系电话		15545070757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程云霞	联系电话		13845740234
项目预算数		1394.24	全年执行数		1394.2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流转大豆繁育土地 151 公顷 目标2: 受益人口满意度≥98% 目标3: 增加脱贫户收入,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流转大豆繁育土地 151 公顷, 当年收益, 增加脱贫户收入,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管理指标 10 分	项目管理指标	立项依据	3	制定《大豆良种繁育基地及种子仓储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得 3 分	3
		项目管理	2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	2
	资金指标	财务制度	2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规范得 2 分	2
		资金使用	3	无虚列支出、支出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挪用现象得 3 分	3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流转大豆繁育土地 151 公顷	20	完成得 20 分, 未完成扣 10 分	20
	质量指标	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率 100%	20	完成得 20 分, 未完成扣 10 分	20
	时效指标	供货及时率 100%	10	完成得 10 分, 未完成扣 5 分	10
效果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受益人口 全年总收入 48.3 万元	10	完成得 10 分, 未完成扣 5 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263 人	5	完成得 5 分, 未完成扣 3 分	5
		受益脱贫人口数 263 人	5	完成得 5 分, 未完成扣 3 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20 年	10	当年运行得 10 分, 未完成扣 5 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98%	10	满意度达到 98%得 10 分, 未达到扣 2 分	10
总分值			100		100
评价结果		优秀			